

# 关于长岭县 2024 年财政决算报告

——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强化资源统筹，厉行勤俭节约，深化预算管理，筑牢风险防线。全县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 46,103 万元，加上省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等 803,6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849,733 万元。

**支出：**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684,316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65,4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总计 849,733 万元。

**平衡：**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849,7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总计 849,7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总收入与财政总支出相抵，年度收支平衡。

### 1. 从具体情况看

**收入：**税收收入完成 22,0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下降 13.3%，非税收入完成 24,0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下降 9.0%。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7,4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下降 0.4%；企业所得税完成 2,3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下降 7.2%；个人所得税完成 7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3.4%；资源税完成 1,9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增长 11.8%；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2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下降 7.1%；房产税完成 1,3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增长 0.1%；印花税完成 1,2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下降 12.0%；土地增值税完成 6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6.8%，下降 46.0%；车船税完成 1,3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18.6%；契税完成 2,6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下降 18.9%。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完成 3,3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增长 5.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6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0%，下降 68.3%（主要是上年有一次性耕地开垦费收入）；罚没收入完成 8,3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增长 283.3%（主要是纪委部门有一

次性大额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6,5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8.6%，增长15.5%。

**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完成684,31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36,22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4%，同比增长9.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主要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13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增长5.3%；公共安全支出19,39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8%，增长16.3%；教育支出76,25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5%，下降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13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3%，下降1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69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4%，下降4.8%；卫生健康支出37,78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6%，下降23.5%；节能环保支出4,5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9.3%，下降14.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5,6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2%，下降33.0%；农林水事务支出317,0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3.1%，增长27.8%；交通运输支出15,02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8.2%，下降28.1%；住房保障支出18,21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8%，增长80.4%；债务付息支出7,3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长2.0%。

## 2.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我县预备费预算安排4,500万元，实际支出4,2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企业养老保险配套、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托底保障、防汛抢险及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优抚对象补助、高龄老人津贴和补助、考试监控系统等方面支出。

### 3.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批复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267,914.95 万元,当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100 万元,主要用于长岭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联网路)1,800 万元,长太高速 PPP 项目 4,3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15,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100 万元,用于吉林省长岭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00 万元,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500 万元。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64,711.51 万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 4.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8 万元、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比预算数减少 42 万元,主要是我县贯彻落实《吉林省过紧日子节约开支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2024 年,我县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5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下降 56.4%。加上省补助收入、调入

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92,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5,751 万元。

**支出：**2024 年，我县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9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5%，下降 35.8%。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79,8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5,751 万元。

**平衡：**202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5,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5,751 万元，本年度收支平衡。

##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我们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草案及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报告，有效发挥财政职能，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狠抓收入征管，加大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 **（一）强化财源建设，夯实财政收入保障**

2024 年我县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 46,103 万元，同比减少 5,774 万元（降 11.1%），主要因耕地开垦费较上年减少 1 亿元。面对压力，财税部门协同发力，压实征管责任，坚持依法征管，确保收入应收尽收、均衡入库。同时组织部门制定资金争取计划、压实责任，通过谋划项目主动对接，全年到位国省专项资金及政府债券、超长期国债资金共 24.8 亿元，

为县域发展提供有力财力支撑。

## （二）优化财力结构，保障重点支出

**1.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2024年，我们始终把“三保”支出作为财政的首要任务，统筹财力优先安排“三保”支出，认真做好“三保”支出需求测算，打足预算，不留缺口。2024年，“三保”支出完成259,814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86,963万元、保工资161,527万元、保运转11,324万元。

**2. 强化民生支出保障。**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资金65,498万元，有效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就业以及抚恤救济等民生事业支出；拨付卫健系统4,020万元、拨付县医院设备采购资金5,000万元，助力我县基本公共卫生健康发展；拨付退役士兵优抚安置资金3,705万元，切实做好全县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拥军优抚氛围。

**3.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教育各阶段公用经费6,972万元、困难学生资助资金1,393万元、改善办学条件资金7,053万元，从教育的基础运转、就学保障、硬件设施三个维度协同发力，有效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拨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1,041万元，丰富居民的文化生活，提高生活幸福指数。

**4.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2024年，拨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544万元，推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1,681 万元、深松补贴 2,863 万元、保护性耕作补贴 16,354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4,040 万元，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拨付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12 万元用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支出，推动老旧农机更新换代；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02,095 万元、黑土保护建设资金 27,384 万元，持续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拨付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3,791 万元、农村厕所改造资金 362 万元、环境整治资金 3,000 万元，全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村庄村容村貌整治提升。

**5.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拨付资金 24,565 万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园林绿化和设施维护、垃圾处理、环境卫生运营等支出；拨付资金 20,441 万元，用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城乡客运和交通发展支出；拨付资金 13,529 万元，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治理和增减挂项目等支出；拨付增发国债资金 6,318 万元，用于水利设施建设；拨付资金 3,670 万元，用于林业、草原和湿地建设和防火、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等方面支出；拨付资金 3,034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和棚户区独立费用、建设及配套设施、廉租房维修维护、农民进城购房补贴等支出，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 （三）深化财政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做好预算编制、调整、

执行及会计核算等工作，财政管理规范化、透明化和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聘请专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审核全县88个部门871个二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与评价；**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偿债计划，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19,031万元，化解隐性债务4,720万元，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成229项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做好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征集、商品上架审核等工作；**五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评审项目616项。其中，预算及招标控制价评审417项，报审206,562万元，审减21,084万元，审减率10.2%；竣工结算评审199项，报审63,157万元，审减4,540万元，审减率0.71%，实现财政投资项目应审尽审；**六是**加强财会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开展6期财会业务培训班，2019人次，提升预算单位财会人员业务能力。

2024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良好，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预算绩效显著提升，年底及时预发了2024年7月起行政事业单位调资部分，切实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同时，财税工作仍存在短板：**一是**收入结构失衡，过度依赖非税收入，尤其依赖一次性非税拉动增长，税收动能不足；**二是**收支平衡压力加大，民生保障、基建、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平衡难度攀升。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后续工作中统筹施策，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升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克难奋进，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更加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